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你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请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公司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后将依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